



# 海南 安全生产 简报

第6期·总310期

2016. 6. 17

## 本期导读

5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各类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同比下降，死亡人数略有上升。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3个行业未发生事故。

部分行业领域事故情况不容乐观。其中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7起，死亡20人，同比分别增加7起和16人；发生较大事故3起，同比增加2起，死亡14人，同比增加10人；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2人；渔业船舶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分别增加2起和2人。

“五一”期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4起，同比减少16起；死亡12人，同比增加7人。

### ● 5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一) 省安委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二) 省安监局完成洋浦、东方、老城工业园区区域风险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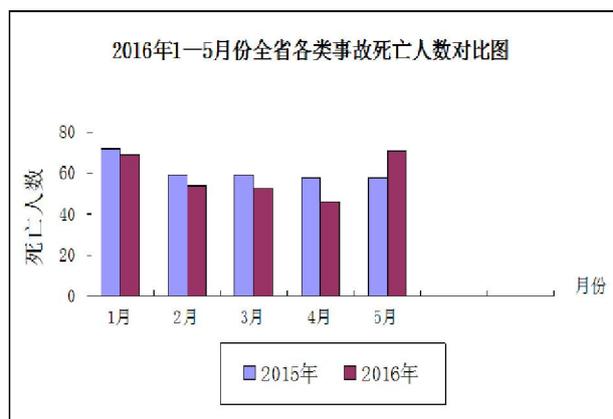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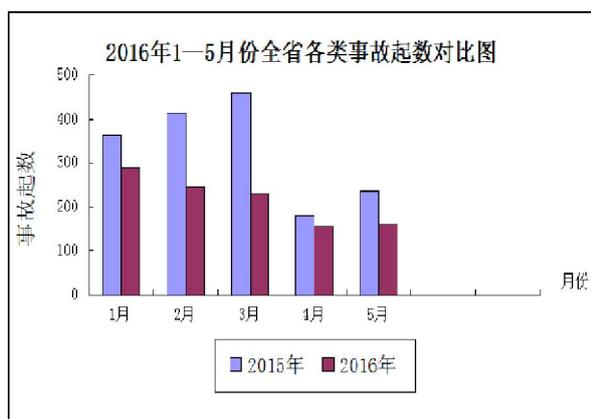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6年1至5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今年1至5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呈“两升两降”态势，总体平稳。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生产经营性火灾以及工矿商贸行业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上升，形势不容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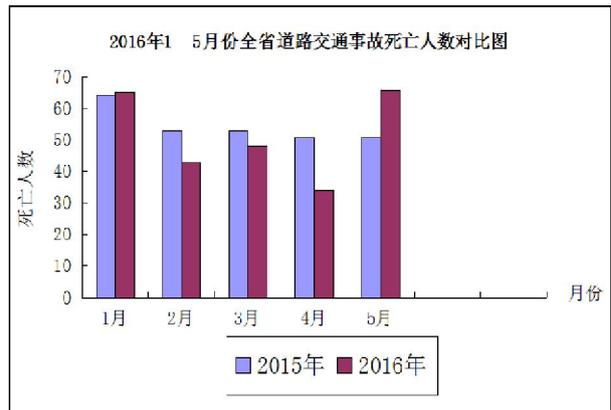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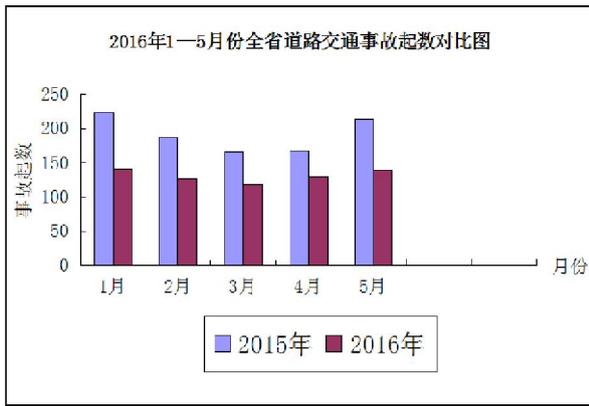
## 一、5月份事故情况

(一) 基本情况。5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160起，同比减少75起，下降31.91%；死亡71人，同比增加13人，上升22.41%；受伤172人，同比减少146人，下降45.91%；直接经济损失785.61万元，同比增加186.32万元，上升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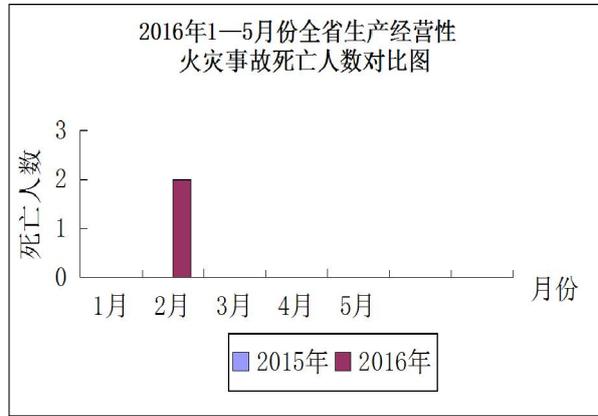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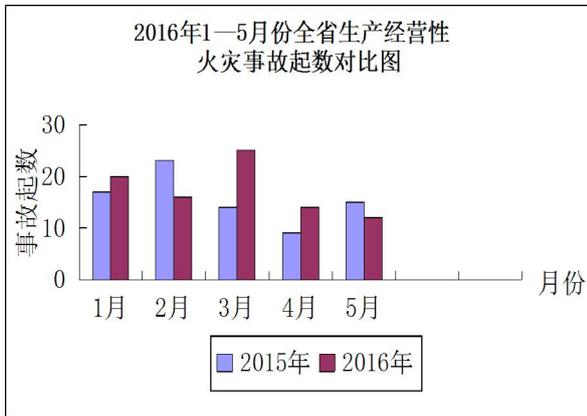


## (二) 行业事故情况。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41起，占全省当月事故总数的88.13%，同比减少73起，下降34.11%；死亡66人，占全省当月死亡人数的92.96%，同比增加15人，上升29.41%。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7起，占道路交通事故的12.06%，同比增加7起；死亡20人，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30.30%，同比增加16人。



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2 起，同比减少 3 起；无人员死亡，同比持平。



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4 起，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20.00%；死亡 3 人，同比减少 3 人，下降 50.00%；受伤 1 人，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232 万元，同比减少 193 万元，下降 45.41%。其中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3 起，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25.00%；死亡 2 人，同比减少 3 人，下降 60.00%；工商商贸其它行业中海口金英达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触电事故 1 起，同比增加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增加 1 人。

水上交通发生事故 1 起，无人员伤亡。

渔业船舶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分别增加 2 起和 2 人。

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3 个行业未发生事故。

（三）较大以上事故情况。5 月份，我省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3 起，同比增加 2 起；死亡 14 人，同比增加 10 人。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较大事故情况：

1. 5 月 1 日 1 时 50 分许，当事人李人虎驾驶琼 C38280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东线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海口市新坡（19km+350m）路段时，其车右后轮胎脱落在快车道内，恰遇同向后方由当事人王昌友驾驶的琼 A15038 号大型客车碰撞该轮胎，导致琼 A15038 号大型客车失控向左偏行撞毁中间护栏驶入东半幅车道，与由南往北方向行驶的由当事人李辉驾驶的陕 AL8605 号重型货车发生碰撞，造成 3 人当场死亡，2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8 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 5 月 14 日 11 时 20 分许，张盛锋驾驶赣 CJ3330 半挂牵引车沿着环岛高速公路从三亚往乐东方向行驶，当行至乐东境内（316KM）路段时，恰遇其车前方由陈荣财驾驶的琼 BK3226 小轿车突然减速并同时由快车道往行车道变更车道，导致赣 CJ3330 半挂牵引车采取措施不及发生追尾碰撞，造成琼 BK3226 小轿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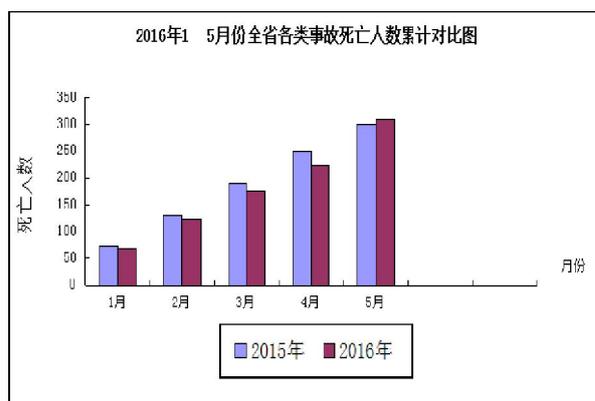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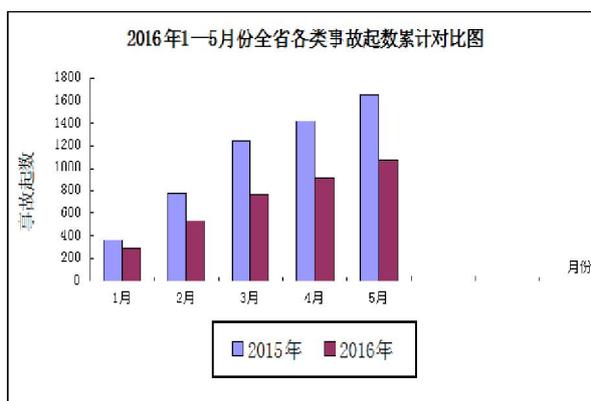
驾驶员陈荣财、乘坐人刘日琼、陈庆梅当场死亡、陈荣生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较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3. 5月29日20时30分左右，闫有富驾驶湘JA0138号中型普通货车载董云泉、麦才杰、曲兆国、许宏兵、陈双喜、陈洪平等7人(含驾驶人)从尖峰岭黑岭下山，往乐东县尖峰镇墟方向行驶，当车行至乐东境内（县道X782线13KM）下坡左急弯路段时，该车突然冲出右侧路外并正面碰撞路行树，造成6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及一车损坏的较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 二、1至5月份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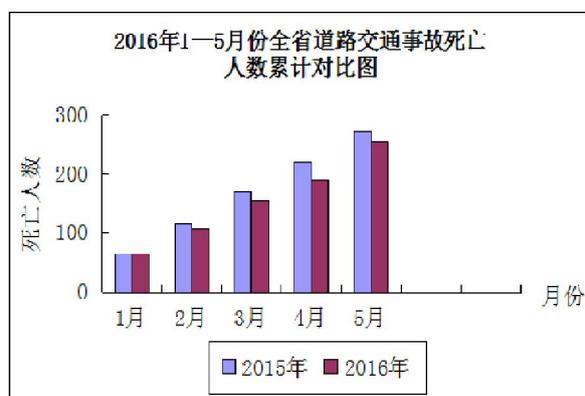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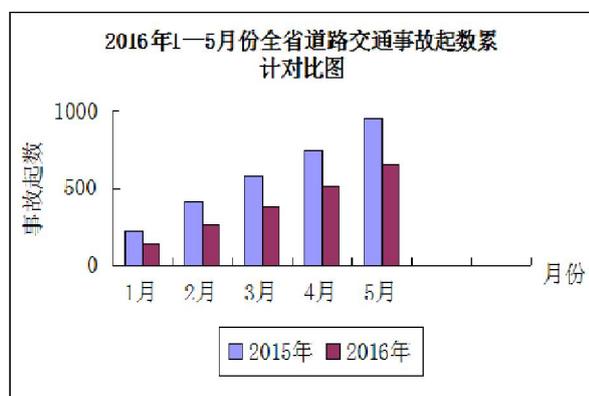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1至5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924起，同比减少134起，下降12.67%；死亡308人，同比增加7人，上升2.33%；受伤1115人，同比减少213人，下降16.04%；直接经济损失3417.42万元，同比增加653.81万元，上升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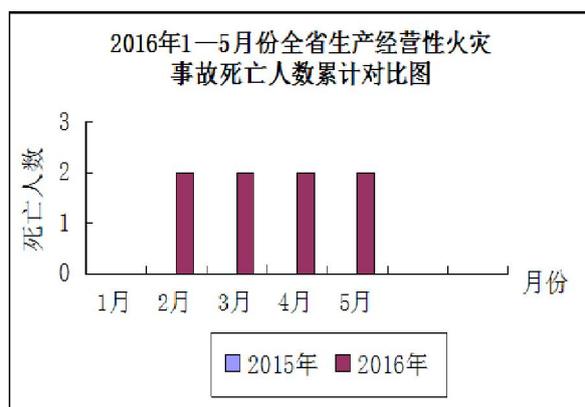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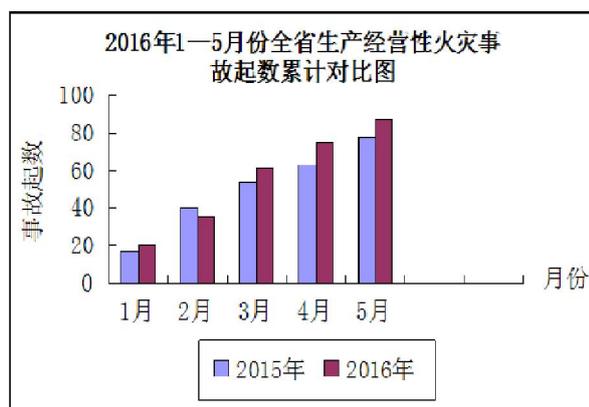


## (二) 行业事故情况。

1. 道路交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802 起，同比减少 156 起，下降 16.28%；死亡 271 人，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0.37%；受伤 1113 人，同比减少 212 人，下降 16.00%；直接经济损失 630.68 万元，同比增加 119.22 万元，上升 23.31%。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00 起，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12.47%，同比增加 12 起，上升 13.64%；死亡 57 人，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 21.03%，同比增加 22 人，上升 62.86%。



2. 火灾。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87 起，同比增加 9 起；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2 人。



3. 工矿商贸。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28 起，同比增加 12 起，上升 75.00%；死亡 27 人，同比增加 5 人，上升 22.73%；受

伤 2 人，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1598.5 万元，同比增加 155.5 万元，上升 10.78%。其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均持平；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21 起，同比增加 11 起，死亡 20 人，同比增加 7 人；工商贸其他行业事故 6 起，同比增加 1 起，死亡 6 人，同比减少 2 人；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行业没有发生事故。

4. 水上交通。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2 起，同比增加 2 起；无人员伤亡，同比持平。

5. 渔业船舶。发生渔业船舶事故 5 起，同比持平；死亡 8 人，同比增加 2 人，上升 33.33%；无人员受伤，同比减少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274 万元，同比减少 326 万元，下降 54.33%。

6. 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3 个行业继续保持安全无事故。

（三）较大以上事故情况。1 至 5 月份，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9 起，同比增加 6 起；死亡 37 人，同比增加 27 人（其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8 起，死亡 34 人；渔业船舶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工矿商贸行业没有发生较大事故，而去年同期发生较大事故 1 起。全省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 三、主要特点

1 至 5 月份，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控制平稳。道路交通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同比下降。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度上升。二是三亚、文昌、儋州、东方、澄迈、定安、昌江等 7 个市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实现了下降。三是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等5个行业没有发生事故。四是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但有一些突出问题影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

（一）火灾事故同比继续呈上升趋势。全省共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87起，同比增加9起，上升11.5%；死亡2人，同比增加2人。电气和用火不慎仍是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建筑施工行业事故频发。全省建筑施工行业（含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私人建房、装饰装修工程等）发生的21起事故中，高处坠落引发事故12起（占57.14%），触电引发事故6起（占28.57%），物体打击引发事故2起（占9.52%），坍塌引发事故1起（占4.76%）。海口市境内的建筑施工行业事故多发，共发生9起，占建筑施工行业事故总数的42.86%。

（三）较大事故多发。1—5月份以来，万宁（1起）、琼海（1起）、洋浦（1起）、临高（1起）、陵水（1起）、儋州（1起）、海口（1起）、乐东（2起）等8个市县共发生一次死亡3-9人的较大事故9起，已接近2015年全年较大事故的总和（10起）。其中生产经营性事故3起（琼海、海口、乐东），占较大事故起数的33.33%。8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6起与货车有关，2起与摩托车有关。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贯彻落实好5月份经济分析会上刘赐贵省长对安全生产的指示及省安委会201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贯彻落实好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

神，严格落实监管措施，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问题。各市县及各有关部门要突出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化工生产、旅游、建筑施工、海洋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通过专项督查、暗查暗访和专家排查等方式，深入开展安全整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二）防控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针对1至5月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事故多发态势，各市县及公安、交通、住建、消防等部门要从构建预防机制、强化技术保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入手，建立遏制事故多发的长效工作机制，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一是建立健全交通安全长效机制，深入打击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节假日恶性事故多发频发势头。二是实施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老旧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排查治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三是以建筑工地、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地下管廊、城镇燃气等领域为重点，开展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管网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持续做好汛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近期全国各地极端天气多发，我省也进入雷雨多发季节，各市县及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四川广元市“6·4”游船翻沉15人死亡和下落不明及广东台山市凤凰峡旅游区“5·28”漂流8人溺水死亡等事故教训，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排查汛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保障汛期生产安全。

(四) 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今年6月是全国第15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全省上下要通过集中开展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的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红线意识，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 省安委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6月8日，省安委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听取全省三大工业园区风险区域评估情况汇报，审议《海南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省政府副省长、省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李国梁主持会议并讲话。

李国梁指出，今年1-5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守住了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市县、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前5个月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准确把握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采取更加有力、更加有针对性、更加管用的措施，把责任压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好，

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李国梁强调，要突出抓好交通、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海洋渔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安全整治，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抓好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巡查，严格落实企业“黑名单”制度。要强化工业园区安全监管，东方、澄迈和洋浦开发区要对照区域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要强化督查督办，通过对风险评估的隐患进行整改，确保全省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当前我省进入高温季节，雷电、台风等自然灾害增多，各市县、各部门和各企业要针对天气特点，提前做好预警，严格落实防雷、防台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 **省安监局完成洋浦、东方、老城工业园区 区域风险评估工作**

天津港“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之后，刘赐贵省长在2015年8月31日的省长碰头会上指示，要在全省重点危化企业集中区域开展立项审核和风险评估工作。根据省领导指示精神，从2015年11月下旬开始，省安监局委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安科院)开始对洋浦、东方、老城工业园区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区域风险评估工作期间，安科院专业技术人员对三大园区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收集，开展危险源辨识、定性分析、对敏感区域进行定量风险评价，编制出了《洋浦、东方、老城工业园区区域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提出安全对策建议。2016年3月8日，省安监局组织国内危化领域知名专家，邀请洋浦、东方、老城分管领导及省政府相关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对安科院编制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原则通过了安科院编制的《评估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评审会议后，安科院组织骨干力量，对《评估报告》进行认真修改完善，于5月初完成《评估报告》备案稿。

省安委会201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由东方市政府、澄迈县政府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安科院编制的《评估报告》，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厅，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市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

## 2016年5月份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情况表

市县	各类事故总起数(起)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起)				生产经营性事故死亡人数(人)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起)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起数)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160	1227	-31.9	-25.6	71	309	22.4	1.0	21	128	31.3	21.9	23	84	109.1	44.8	3	9	0	6
海口市	60	395	-24.1	-3.9	22	63	22.2	10.5	8	41	33.3	13.9	8	20	60.0	33.3	1	1	1	1
三亚市	6	136	-50.0	-63.3	2	14	-75.0	-62.2	1	9	0.0	50.0	0	4	-100.0	0.0		0	0	-2
文昌市	12	96	50.0	12.9	4	16	300.0	-30.4	3	15	300.0	114.3	3	7	300.0	133.3				
琼海市	9	63	-47.1	-4.5	6	32	-25.0	18.5	2	5	0.0	0.0	1	10	0.0	150.0		1		1
万宁市	7	42	133.3	75.0	2	15	100.0	114.3	1	6	100.0	200.0	1	5	100.0	400.0		1		1
儋州市	8	86	-33.3	-46.6	5	36	-28.6	-2.7	2	8	100.0	-11.1	1	7	0.0	-30.0		1		0
五指山市	1	13	-66.7	-18.8	0	8	-100.0	100.0	0	2	0.0	0.0	0	1	0.0	0.0				
东方市	13	93	-51.9	-15.5	6	23	100.0	-8.0	0	7	-100.0	40.0	0	1	-100.0	-66.7				
澄迈县	8	49	-50.0	-38.0	6	14	100.0	-30.0	0	3	-100.0	-75.0	0	2	-100.0	-66.7				
定安县	2	18	0.0	-30.8	2	7	0.0	-12.5	0	3	0.0	-25.0	0	2	0.0	-33.3				
临高县	6	40	-60.0	-31.0	2	17	0.0	142.9	1	6	100.0	100.0	1	5	100.0	150.0		1		1
屯昌县	4	27	0.0	35.0	0	5	0.0	-28.6	0	1	0.0	-50.0	0	1	0.0	-50.0				
昌江县	4	37	-50.0	2.8	0	12	-100.0	-20.0	0	3	-100.0	50.0	0	2	-100.0	0.0				
乐东县	10	34	0.0	-61.8	11	16	1000.0	23.1	1	4	100.0	33.3	6	7	600.0	600.0	2	2	2	2
琼中县	2	22	0.0	120.0	1	9	100.0	350.0	1	7	100.0	250.0	1	6	100.0	500.0				
陵水县	2	23	-71.4	-11.5	0	5	0.0	25.0	0	2	0.0	100.0	0	0	0.0	0.0		1		1
保亭县	0	16	-100.0	-30.4	0	2	0.0	0.0	0	1	0.0	100.0	0	1	0.0	100.0				
白沙县	5	29	-28.6	-6.5	2	10	100.0	66.7	1	5	0.0	25.0	1	3	100.0	300.0				
洋浦	1	8	0.0	0.0	0	5	0.0	0.0	0	0	0.0	0.0	0	0	0.0	0.0		1		1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 2016年5月份市县安全生产主要指标情况表

市县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人)				建筑施工施工死亡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3	27	-50.0	22.7	2	20	-60.0	53.8	20	57	400.0	62.9	0	0	-100.0	-100.0	0	0	0.0	0.0				
海口市	2	9	-33.3	50.0	1	8	-66.7	33.3	6	11	200.0	22.2												
三亚市		1	-100.0	0.0			-100.0	-100.0		3		0.0												
文昌市		2		100.0		1		100.0	3	5	300.0	150.0												
琼海市		1		0.0		1		0.0	1	9	0.0	200.0												
万宁市									1	5	100.0	400.0												
儋州市		1		-80.0					1	6	100.0	50.0	0	0	-100.0	-100.0								
五指山市		1		0.0		1		100.0		0		0.0												
东方市		1	-100.0	-66.7		1	-100.0	-66.7		0		0.0												
澄迈县										2	-100.0	-66.7												
定安县		2		200.0		2		200.0		0		-100.0												
临高县	1	2	100.0	100.0	1	2	100.0	100.0		3		200.0												
屯昌县				-100.0						1		0.0												
昌江县		2	-100.0	100.0						0		-100.0												
乐东县		1		100.0		1		100.0	6	6	600.0	500.0												
琼中县		2		100.0		2		100.0	1	4	100.0	400.0												
陵水县										0		0.0												
保亭县		1		100.0																				
白沙县		1		100.0		1		100.0	1	2	100.0	200.0			-100.0	-100.0								
洋浦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 市县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情况表

序号	市县	隐患排查系统应用情况							备注
		市县安监局登录系统督查次数	企业自查情况			企业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总数	企业自查自报总数	自查率(%)	隐患数	已整改	整改率(%)	
1	海口市	12	109	19	17%	0	0	0%	
2	三亚市	13	72	61	85%	26	26	100%	
3	五指山市	4	8	8	100%	0	0	0%	
4	琼海市	110	53	53	100%	15	15	100%	
5	儋州市	0	106	37	35%	13	13	100%	
6	文昌市	7	91	81	89%	55	55	100%	
7	万宁市	6	51	51	100%	16	16	100%	
8	东方市	3	46	40	87%	0	0	0%	
9	定安县	44	22	21	95%	4	4	100%	
10	屯昌县	2	23	23	100%	6	6	100%	
11	澄迈县	18	71	71	100%	34	33	97%	
12	临高县	57	36	27	75%	12	11	92%	
13	白沙县	2	15	10	67%	7	7	100%	
14	昌江县	6	31	31	100%	19	19	100%	
15	乐东县	1	33	28	85%	8	8	100%	
16	陵水县	21	26	22	85%	20	20	100%	
17	保亭县	27	15	15	100%	0	0	0%	
18	琼中县	26	12	10	83%	0	0	0%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97	32	32	100%	36	35	97%	
20	合计	456	852	640	75%	271	268	99%	

注：统计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至6月13日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 2016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安全生产隐患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万宁市政府	万宁市 9 家涉氨制冷企业、6 家非煤矿山企业共 120 项隐患	4 月 30 日	我处 4 月 27 日组织专家赴万宁市检查了解有关情况，目前万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隐患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汇总整改情况汇报，将于近日上报省安委办。共 120 项隐患，已整改 104 项，16 项正在整改	
2	海口市政府	海南蔚蓝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海南照丰水产有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东洋水产有限公司等 4 家涉氨制冷企业，对在去年检查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至今仍未落实整改。	3 月 10 日	共 4 项隐患，已整改完毕，待专家验收。	
3	乐东县政府	海南环岛高铁（西段）发生了非法燃放孔明灯导致高铁动车组中断运行事件，造成了严重安全隐患。	2 月 29 日	共 1 项隐患，已整改完毕	
4	琼海市政府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主配电房有两盏荧光灯安装不牢固等 35 项隐患。	3 月 18 日	志诚公司电气检测共 35 项隐患，琼海市没有整改情况反馈，琼海市各相关部门已对涉会活动场所的水、电、气、交通及通信等设施设备进行了满负荷运行测试，均能满足保障要求。	
5	三亚市政府	关于抓紧做好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	3 月 18 日	共 4 项隐患，3 月 16 日整改完毕。	
6	三亚市政府	三亚亚龙湾会议展览中心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柜主机显示存在故障等 47 项隐患。	3 月 15 日	共 47 项隐患，截至 3 月 22 日，已整改 46 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电梯司机未持证上岗因时间关系尚未落实整改。	

7	琼海市政府	博鳌动车站安检制度不健全等 48 项隐患	3 月 15 日	共 48 项隐患和问题，根据琼海市安监局回复统计，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10 项）、东屿岛酒店和新闻中心（12 项）、博鳌国宾馆（7 项）、金海岸温泉大酒店（2 项）、道纪养生酒店（2 项）昆仑港华博鳌供气站（5 项）共 38 项已落实整改，博鳌动车站（5 项）、嘉积动车站（1 项）、白金湾酒店（1 项）和其他问题（3 项）共 10 项来文没有落实整改。	
8	三亚市政府	三亚时游客中心一楼消防门锁闭等 4 项隐患	3 月 17 日	共 4 项隐患，已整改完毕。	
9	琼海市政府	博鳌论坛会场周过的新闻宣传棚等临建设施的搭建施工，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 5 项隐患。	3 月 22 日	共 5 项隐患和问题，琼海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排查，未发现安全隐患（2 项），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补交施工报告；对培兰桥下违规安装的变压器，已作出迁移计划，明年年会前完成，今年年会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在培兰桥处值班值守；对于朝烈桥下的隐患，琼海市政府将桥底下的煤气罐移除，并切断电源等临时措施。	
10	三亚市政府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 8 项隐患。	3 月 31 日	共 8 项隐患，已整改 7 项，海南中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目前存在的隐患仍在整改中。	
11	澄迈县政府	海南福山油气化学有限公司各装置没有联锁台账等 5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5 项隐患，已全部整改。	
12	海口市政府	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等 4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4 项隐患，以整改完毕。	
13	东方市政府	液化气储罐顶部法兰存在缺陷等 13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13 项隐患，已整改 9 项，正在整改 4 项。	

14	屯昌县政府	7家露天非煤矿山企业，共33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月30日	共33项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15	文昌市政府	6家露天矿山、涉氨制冷企业，共38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6月30日	共38项隐患，已整改26项，12项正在整改。市安监局已给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正在整改。	
16	定安县政府	3家涉氨制冷企，共35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6月30日	共35项隐患，已整改18项，18项正在整改。	
17	澄迈县政府	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工业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擅自变更设计图纸，6个氨水储罐未批先建；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操作室紧邻生产装置，不能满足不低于15米的安全距离等7项隐患	5月10日	1. 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1项隐患：工业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擅自变更设计图纸，5个氨水储罐未批先建，存在安全隐患。改变设计图纸正在审批当中，预计下周（6月24日）出审批结果。 2. 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有7项隐患。该公司大概投入320余万元拆除旧设备，购置、安装新设备。目前，旧设备已经拆除完毕，正在安装新设备，预计7月上旬安装完毕。	
18	定安县政府	定安县炮竹厂平和分厂违规将旧厂房以外包形式进行出租等4项隐患。	4月29日	共4项隐患：1. 定安县炮竹厂平和分厂违规将旧厂房以外包形式进行出租。2. 遗留存放不少危险性废弃物包括半成品、成品等，没有及时处置。3. 对遗留危险性废弃物管理缺失，堆放混乱。4. 部分半成品库房门锁损坏，药粉散落在地。1、3、4项已完成整改，2项部分成品还未完成处置	
19	陵水县政府	骏景矿业有限公司、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共10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月20日	共10项隐患，已全部整改。	
20	琼海市政府	琼海聚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琼海金泰石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等20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月20日	共20项隐患，已整改10项，10项正在整改。	
21	定安县政府	峻科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采场内凿岩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防尘口罩、劳保服装等防护用品等9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月20日	共9项隐患，已整改8项，1项正在整改。	